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根據上市規則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就本公司與多個商業銀行簽訂總額為美金16,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而作出。融資協議內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本公告乃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2013年10月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其他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按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美金1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4,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辛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註冊成立或投資的公司(「離岸擔保人」)為融資作出擔保。融資的最終到期日及最終還款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承諾促成辛克先生、其家族成員及離岸擔保人維持個別或共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的實益擁有權。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辛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99%權益。

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或其後任何時候並且持續時，貸款人(或其代理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於融資協議中對融資的全部或任何承諾；及/或(b)宣佈就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涉的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這次的融資將有助本公司擴大生產規模，並且有效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此外，這是本公司首次獲得商業銀行三年期的無須資產抵押融資，董事會認為此代表本公司的營運及表現獲得廣泛商業銀行認同。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引起之義務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